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蘭花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寄送如附件之通知書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等事宜），遭郵務人員以建物以拆除、遷移不明為由將原件退回，顯見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上址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查系爭通知書信函經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此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在卷。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訪查結果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建物雖已拆除，惟相對人目前仍確實居住於臺南市永康區另址，此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在卷可稽，足證聲請人並無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上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